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有關出售於RIMAC之部分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8,033,625歐元（相當於約70,695,9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8,033,625歐元（相當於約70,695,9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購股協議乃受限於及根據下文所披露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作出。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Porsche Engineering Group GmbH，一間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Rimac之其中一名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指面值為3,823,400克羅地亞庫納之一股Rimac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於Rimac之約5.13%股權。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8,033,625歐元（相當於約70,695,900港元），並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計及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之於Rimac之投資之公平值。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之面值為5,354,000克羅地亞庫納之Rimac股份須根據Rimac股東大會之決定分拆為(i) 面值為1,530,600克羅地亞庫納之一股Rimac股份（「餘下股份」）；及(ii) 銷售股份；
- (b) 本公司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取得Rimac有關轉讓銷售股份之書面批准；
- (c) 買方償付代價；及
- (d) 就轉讓Rimac股份簽立根據克羅地亞共和國法律所規定須由本公司及買方雙方妥為簽立之法定文據，形式為法律規定之公證形式之嚴謹（經核證）克羅地亞文公證人契據。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終止

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倘發生以下各項，購股協議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終止：(i) 買方與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ii) 倘任何訂約方已違反其載於購股協議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且有關違反不可獲糾正或於被書面通知有關違反後15日內未獲糾正，則另一方可終止購股協議；及(iii) 上文所披露之購股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有關RIMAC之資料

Rimac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i) 電動跑車；(ii) 動力傳動系統；及(iii) 用於車輛、電單車、單車及其他汽車之電池技術系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Rimac股權中擁有約7.19%權益。

Rimac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千克羅地亞庫納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克羅地亞庫納
除稅前虧損淨額	22,178	49,934
除稅後虧損淨額	19,893	43,358

Rima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407,400,000克羅地亞庫納（相當於約484,800,000港元）及258,100,000克羅地亞庫納（相當於約307,100,000港元）。Rimac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317,000,000克羅地亞庫納（相當於約377,200,000港元）及212,100,000克羅地亞庫納（相當於約252,4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Porsche Engineering Group GmbH）為一間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Rimac之其中一名股東，且為一間專門製造高性能跑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轎車之德國汽車製造商。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 開發新能源業務；及(ii) 金屬及礦物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投資於Rimac之10%股權，代價為72,700,000港元。本公司於Rimac之股權因向Rimac之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而由10%攤薄至約7.19%。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就本公司持有之Rimac股份接獲要約。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變現於Rimac之投資，其將為本集團營運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就所得款項用途而言，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於中國開發製造電動車輛之技術。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於Rimac之投資現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估計本公司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其乃按(i) 銷售股份之代價8,033,625歐元（相當於約70,695,900港元）與(ii) Rimac之投資之賬面值8,033,625歐元（相當於約70,695,900港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淨結果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6）

「代價」	指	8,033,625歐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克羅地亞庫納」	指	克羅地亞庫納，克羅地亞之法定貨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Porsche Engineering Group GmbH
「Rimac」	指	Rimac Automobili d.o.o.
「Rimac股份」	指	Rimac之已發行股份
「銷售股份」	指	面值為3,823,400克羅地亞庫納之一股Rimac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外，克羅地亞庫納已按1.00克羅地亞庫納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歐元已按1.00歐元兌8.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乃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